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HONG KO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 383 號華興商業中心 2 字樓
2/F., Wah Hing Comm. Ctr., 383 Shanghai St., Yaumatei, Kln.
電話：2388 6887 傳真：2385 5002

對有關《工人註冊制度》的意見書

技術工人註冊制度是當今工程界的一種潮流，在東南亞的一些國家，在國內一些重要工種的工人，也是要持証上崗。註冊制度使工人的專業技術能得到社會的認同，提高工人的技術專業地位，使政府及業界能確知業內的勞動力情況，對制定合適的培訓計劃亦有幫助，也有利於遏止使用非法勞工。因此，本會對政府推出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在總體上是贊成的。

但是鑑於目前的情況與最初討論工人註冊制度時已發生了很大的變化，當前，香港的經濟持續不景，建造工程量減少，建造行業工人失業及開工不足的情況比較嚴重，在這樣的經濟環境下，工人註冊制度的實施必須避免產生對工人職業生活的衝擊，必須以保障現有建造工人的職業生活為前提，因此，在工人註冊制度最初實施時，應該以“先寬後緊”為原則。

(1) 有五年工作經驗的工人應豁免技能測試

本會認為有五年工作經驗的建造業工人就應獲得豁免技能測試，透過簡單面試直接註冊為熟練工人（大工），目前“工人註冊制度”中提出的十年工齡的工人才豁免技能測試，是不合時宜及不符合實際的，本會認為工人只需要有五年工齡就應該豁免技能測試。業內的人士都清楚，一個工人，三年學徒，然後在實踐中再積累了兩年實際經驗，就應該是一個熟練的技術工人（大工）。根據以前電工最初需要領牌時的情況，當時電工也需要 5 年經驗就可以獲得豁免，登記成為有牌的電工，試問電工的技術情況會涉及其他人的生命安全，而當時電工也需要 5 年工作經驗就可豁免，更何況是危險程度影響更少的建造工人。因此 5 年的經驗實際已足夠了，應該獲得豁免技能測試。而且業內的安全主任註冊制度執行時也同樣有豁免的先例。



(2) 應照顧單一工序的熟練工人的實際情況

在工人註冊制度中應照顧到建造行業工人的實際情況作出靈活處理。長期以來，業界及社會根本就沒有關心過在業的建造行業工人，而在過去一段較長的時期內，香港的建造工程蓬勃發展，承建商為了提高生產率，把工序專業化，造成了一些工種成為單一工序的熟練技術工人，而目前的技能測試根本就沒有全面考慮到這種情況，比如一個油漆工人，專門負責在地盤做髹漆批灰，其技術獲得同行及僱主的認同理所當然拿取“大工”的工資，是行內的熟練技術工人，在目前的技術測試機制下，要測試髹漆、裱貼牆紙及繪割標誌等多個工序，該工友就可能不一定能適應。這樣一個單一工序的工人就可能因註冊制度而變成不是“大工”，這個工人的職業生活就會受到損害，飯碗就會被打爛，這難道是公平的嗎？而其他工種同樣存在這樣的情況。因此，本會認為除了有五年工作經驗應獲得豁免以外，簡單面試時也應按工人原來的工作情況來面試，技能測試也應考慮這種情況，才能保障工人的職業生活不會受損。

(3) 註冊實施初期應實行“先寬後緊”的原則

本會認為工人註冊制度在實施初期實行“先寬後緊”的原則，既可以保障現有工人的職業生活，同樣可以保證工人能向技術上精益求精、甚至向一專多能的全面化發展。工人經過註冊被承認為熟練工人（大工）以後，最終還要接受市場的挑戰，在市場調節的機制影響下，為了職業生活的需要，工人就會不斷進修，不斷提高，以適應市場的需要，才能不被市場淘汰。政府應撥出資源資助業界的有關團體，為工人進行技能提升和技術培訓，使工人的技術不斷提高，因此，根本不用擔心因“先寬後緊”而獲得註冊為“大工”的工人會影響建造工程的質素。當然我們也贊成以後入行的工人必須通過嚴格的培訓及測試，以形成技術註冊制度的規範，但是現有在業的工人就應“先寬”，才會不影響工人的職業。

(4) 應充分諮詢廣大工人的意見

本會認為應充分諮詢廣大建造行業工人的意見才進行立法比較適當。我們一直要求政府把準備推行的“工人註冊制度”，向業內廣大工人作廣泛的諮詢，因為工人註冊制度是涉及廣大工人利益的大事，可是直到今天，諮詢工作始終沒有廣泛地開展，聽不到廣大工人的聲音。因此我們要求特區政府應先廣泛諮詢廣大建造工人的意見。

(5) 註冊收費要減輕工人的負擔

在推行工人註冊制度時，應盡量減輕工人的負擔，收費要盡量降低，並盡量方便工人，鑑於目前工人到地盤工作，要領取不少法定的証書，因此，在工人註冊制度實施時應採用 IC 卡把所有的証書全部統一放在一個卡內。而且本會認為若工人已經考核而領取了在地盤工作的法定証書（如吊機牌、電工牌、水喉匠牌……等），在註冊時就應豁免註冊費。

(6) 註冊續期手續應簡化

工人註冊的續期手續應該簡化。我們同意申請續期的工人需參加一個短期持續發展課程，並應與現有的平安咗重溫課程統一結合起來，但不應規定要通過課程考核才能續期。因為盡管新工藝新技術層出不窮，不斷發展，但實際上工人在生產實踐中已經不斷地學習，不斷地適應，根本就不可能依靠一個短課程才去掌握新的技能，短期持續發展課程只是一個補充，因此根本就沒有需要通過考核才允許工人續期。事實上，包括汽車駕駛執照的續期，也沒有要求重新考核。因此，建造工人註冊續期也完全沒有考核的必要。

建造工人註冊制度是一件行業大事，是建造業建立新文化的一項重要措施，對社會將會有深遠的影響，實施這個制度需要廣大工人羣眾的支持和參與，因此，立法應考慮實際情況，要避免損害工人的利益，更要避免影響社會穩定，才能調動廣大工人的積極性，減少阻力，共同推動社會進步。否則，就會產生消極作用，產生消極的影響，甚至影響社會的穩定。

以上是我們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的意見，希望區政府有關部門認真考慮。



2003年1月9日